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紋霜

被　　告　楊昇翰
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楊昇翰因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1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陳俊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